



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218-2021)

项目名称: 2021 年二季度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
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5 月 28 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*为分包内容。
- 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

总 页 数：共 7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218-2021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李金钊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8347659111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谢 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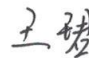
报 告 编 写 人：孟 阳

签字：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谢 旭

签字：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签 发 日 期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
2021年二季度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的要求,于2021年5月21日对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共获得20个有效数据,其中无组织排放有效数据12个、噪声有效数据8个。

1 企业概况

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在内蒙古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内建设了润滑油、重油及燃料油的生产线,主要从事润滑油、重油及燃料油生产与销售,其生产规模为年产100#润滑油12352t/a、250#润滑油24403t/a、重油6436t/a、燃料油3200t/a,导热油炉、熔盐炉年运行250天、每天运行24小时;废水焚烧装置年运行32天、每天运行24小时,间歇性运行。

2 无组织排放

2.1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

非甲烷总烃现场采样操作按照按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604-2017);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1,无组织排放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表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排放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序号	采样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样品交接状态
1	厂界上风向	E119°17'48.50" N 41°43'52.45"	WT218-210521-WQ-01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1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1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2	厂界下风向 1#	E119°17'57.18" N41°43'53.13"	WT218-210521-WQ-02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2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2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3	厂界下风向 2#	E119°17'57.27" N41°43'50.31"	WT218-210521-WQ-03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3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3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4	厂界下风向 3#	E119°17'57.01" N41°43'48.21"	WT218-210521-WQ-04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4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218-210521-WQ-04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
2.2 采样时间及频次

采样时间:2021年5月21日;采样频次:每天3,共1天。

2.3 分析时间

2021年5月21日。

2.4 分析方法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	Agilent8860 气相色谱仪	111-044

2.5 执行标准

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6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2-3 无组织排放气象条件统计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及频次	气象条件			
		风速	风向	气温	气压
厂界上风向	5月21日	0.8-2.6	西	16.4	94.6
	5月21日	0.6-2.8	西	20.5	94.2
	5月21日	0.9-2.4	西	28.6	94.1
厂界下风向 1#	5月21日	0.8-2.6	西	16.4	94.6
	5月21日	0.6-2.8	西	20.5	94.2
	5月21日	0.9-2.4	西	28.6	94.1
厂界下风向 2#	5月21日	0.8-2.6	西	16.4	94.6
	5月21日	0.6-2.8	西	20.5	94.2
	5月21日	0.9-2.4	西	28.6	94.1
厂界下风向 3#	5月21日	0.8-2.6	西	16.4	94.6
	5月21日	0.6-2.8	西	20.5	94.2
	5月21日	0.9-2.4	西	28.6	94.1

表 2-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(mg/m ³)		
		非甲烷总烃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		4.0		
		1次	2次	3次
厂界上风向	5月21日	0.56	0.67	0.76
厂界下风向 1#	5月21日	0.81	0.92	0.92
厂界下风向 2#	5月21日	0.98	0.98	1.01
厂界下风向 3#	5月21日	1.01	0.98	1.00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所采无组织排放样品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排放限值。

3 厂界噪声

3.1 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

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1，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 2，厂界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3-1。

表 3-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

序号	检测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
1	厂界东	N 41°43'51.48"; E 119°17'57.13"	连续等效 A 声级
2	厂界南	N 41°43'49.48"; E 119°17'51.59"	连续等效 A 声级
3	厂界西	N41°43'52.00"; E119°17'44.70"	连续等效 A 声级
4	厂界北	N 41°43'54.66"; E 119°17'51.26"	连续等效 A 声级

3.2 检测时间及频次

检测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；检测频次：昼夜各1次，共1天。

3.3 检测方法

厂界噪声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要求执行。

表 3-2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	112-041
		声校准器	112-035

3.4 执行标准

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3.5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3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（单位：dB（A））	
		昼间	夜间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		65	55
厂界东侧	5月21日	48.8	47.2
厂界南侧	5月21日	49.9	48.2
厂界西侧	5月21日	48.5	47.2
厂界北侧	5月21日	49.0	47.6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4.1 质量保证措施

4.1.1 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4.1.2 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。

4.1.3 本次检测中无组织排放、噪声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4.1.4 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4.1.5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4.2 质量控制措施

4.2.1 无组织排放样品在采集、检测分析过程中，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

取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样品、实验室空白样品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，确保检测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。

4.2.2 噪声检测时，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、风速小于 5m/s，满足检测过程对环境的要求；采用标准声源为 94.0dB 的声校准器对噪声仪器进行校正，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$\pm 0.5\text{dB}$ ；检测过程严格按配套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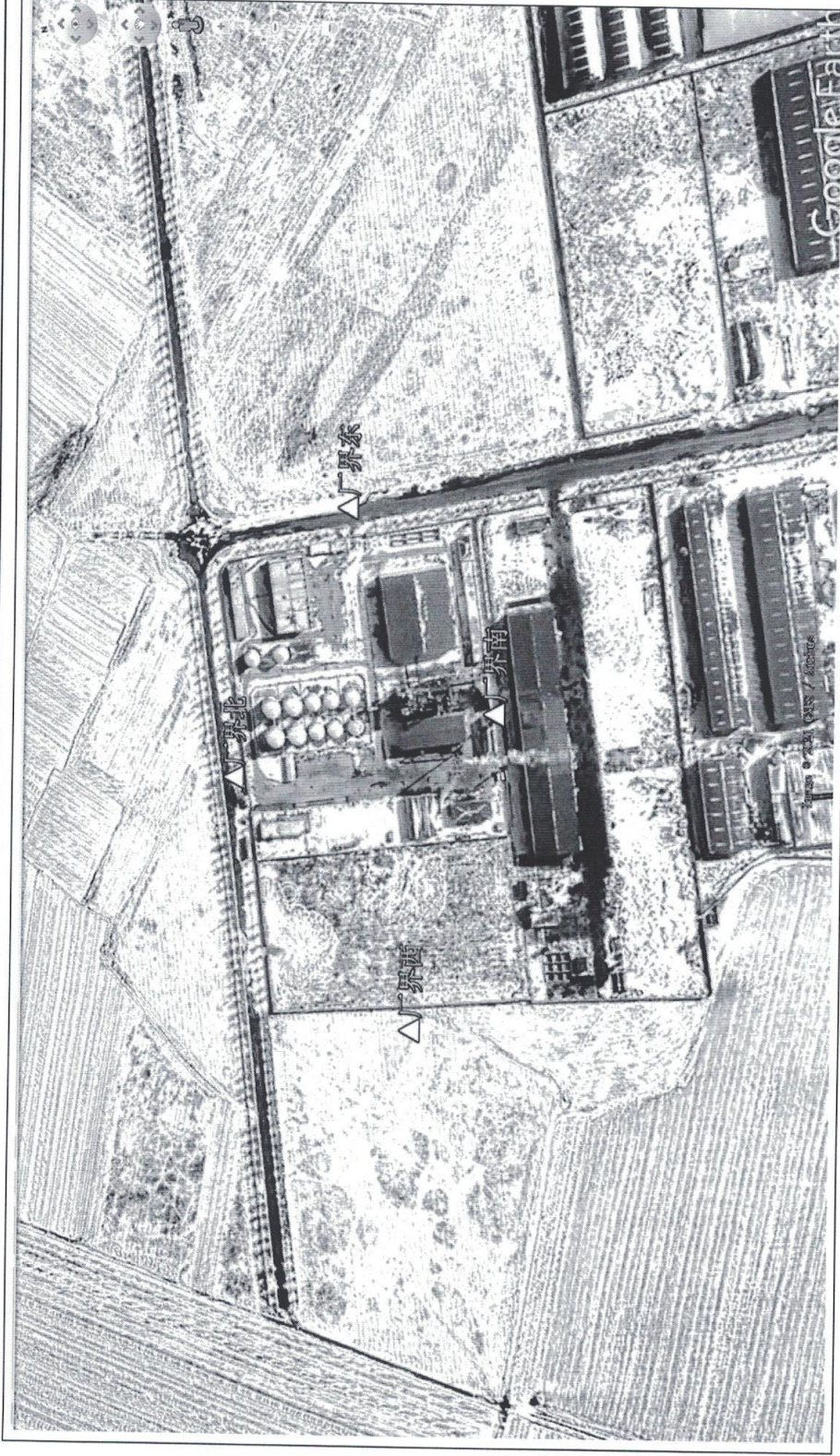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附图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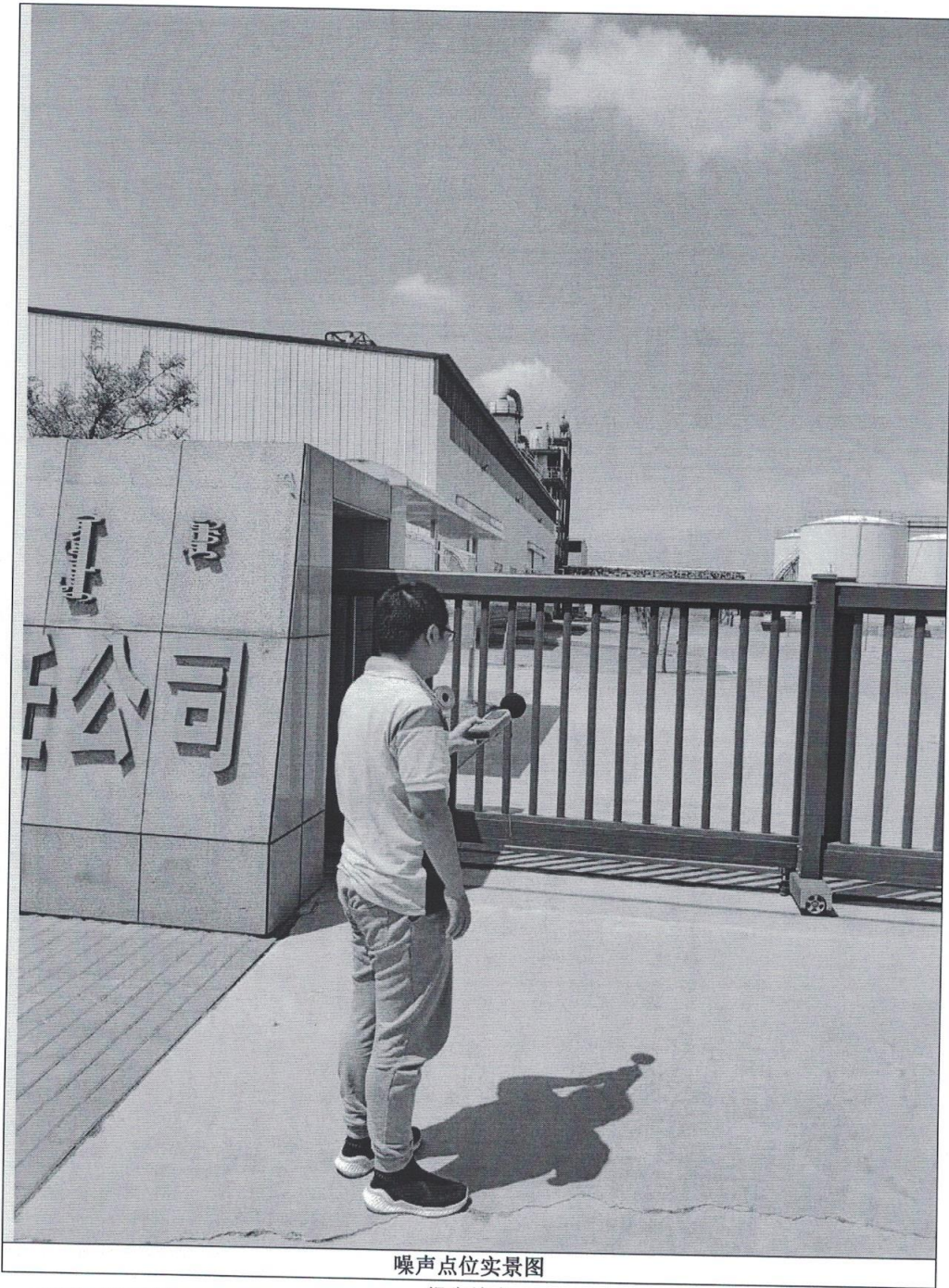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附图 2



噪声点位实景图

报告结束